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杜思慧
電話：037-559682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laire166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19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122132_110D2058678-01.PDF、110D122132_110D2058679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轉知貴屬教師配合辦理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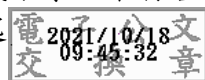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（含108學年度）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（含107學年度）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